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3号

## 关于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埃玛森(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造纸及制浆行业新材料项目位于鹤山市龙口大道303号,项目年产造纸用胶水、助剂、水处理剂等产品总计约15000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

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甲类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挥发性有机物（VOCs、NMHC）执行（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丙类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挥发性有机物(VOCs、NMHC)执行(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执行(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站尾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G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G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周界颗粒物执行(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G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分别经相应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排入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总铜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61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1934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入：廖艳媚

(共印 1 份)